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9,490	47,881
銷售成本		(15,309)	(3,231)
毛利		34,181	44,6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	132	(25,778)
行政開支	4	(44,777)	(24,415)
融資成本		(1,032)	—
除稅前經營虧損		(11,496)	(5,543)
所得稅	5	789	2,85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707)	(2,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6	9,002	2,334
期內虧損	7	(1,705)	(3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9)	199
非控股權益		(276)	(550)
期內虧損		(1,705)	(35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港仙 (0.37)	港仙 0.05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9	港仙 (2.73)	港仙 (0.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05)	(3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69</u>	<u>1,12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6)</u>	<u>77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	1,174
非控股權益	<u>(272)</u>	<u>(40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6)</u>	<u>77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65	36,912
無形資產		3,426	3,953
商譽		1,625	1,625
遞延稅項資產		21,378	20,3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494	62,8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07,692	119,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038	18,379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8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300	460,438
		558,348	598,7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8,802)	(26,916)
計息貸款		(562)	(558)
稅項撥備		(1)	(97)
		(29,365)	(27,571)
淨流動資產		528,983	571,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477	633,9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0,627)	(23,300)
淨資產		609,850	610,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92,869	193,4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5,319	575,883
非控股權益		34,531	34,803
總權益		609,850	610,686

附註：一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此外，本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預期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上述變動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運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須報告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00,000港元)。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六個月		酒店六個月		總計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24	32,120	47,395	15,222	48,519	47,342
利息收入	422	361	549	178	971	53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1,546</u>	<u>32,481</u>	<u>47,944</u>	<u>15,400</u>	<u>49,490</u>	<u>47,881</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8,775)</u>	<u>2,244</u>	<u>(2,721)</u>	<u>(7,787)</u>	<u>(11,496)</u>	<u>(5,543)</u>
折舊及攤銷	320	459	2,012	233	2,332	69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210)	(18,051)	1,288	(282)	(13,922)	(18,333)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281	(7,781)	—	—	10,281	(7,781)
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	—	9,124	105	9,124	105
須報告分部資產	490,837	557,148	157,309	83,773	648,146	640,921
須報告分部負債	6,262	8,820	53,729	41,954	59,991	50,774

基於本集團架構之變動，投資物業分部不再為須報告分部，而以下結餘已計入投資控股分部：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
須報告分部虧損	(22)	(20)
須報告分部資產	3,440	3,286
須報告分部負債	70	66

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281	(7,781)
已變現及未變現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13,922)	(18,333)
法律和解產生的收益	3,879	—
其他	(106)	336
	<u>132</u>	<u>(25,778)</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兩間酒店所涉收購相關成本及開支)。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248	7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	34
	<u>250</u>	<u>10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39)	(68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78)
	<u>(1,039)</u>	<u>(2,9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u>(789)</u>	<u>(2,8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收到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本集團於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td. (「MindChamps」) 之50%股權所產生之遞延代價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本集團錄得收益9,000,000港元(約1,460,000新加坡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35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61港仙)(附註9)。

7.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4	659
無形資產攤銷	858	33
股息及利息收入	(2,095)	(32,659)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盈利	(9,002)	(2,334)
	<u> </u>	<u> </u>

8.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b)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零年：382,449,52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乃使用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虧損1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1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300,000港元)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於以下賬齡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7,908	4,603
逾期1至3個月	1,330	616
逾期3至12個月	609	909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9,847	6,12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8,441	6,06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3,272	—
關聯公司欠款	948	830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508	13,023
預付款	4,530	5,356
	<hr/>	<hr/>
	<u>47,038</u>	<u>18,379</u>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039	2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727	26,446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6	179
	<hr/>	<hr/>
	<u>28,802</u>	<u>26,91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11,413	17,16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0,877	6,040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6,512	3,715
	<u>28,802</u>	<u>26,916</u>

1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SWAN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WAN USA Inc (「SWAN」) 及 Shelbourne Falcon Investors, LP (「Shelbourne」) 就成立及營運RSF Carolina Partners, LLC (「RSFC」)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SWAN及Shelbourne各自擁有RSFC 50%之參與權益。

RSFC作為兩間公司，即Richfield Carolina Hotels Partners, LLC (「RCHP」) 及RCHP-Financing LLP (「RCHP-Financing」) 的唯一股東，據此，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收購及監督酒店之營運，以及向地方商業銀行取得貸款。

於RSFC之註冊成立日期，RSFC收購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Chapel Hill之Sheraton Chapel Hill (「酒店」)。酒店之購買價 (不包括外界法律費及盡職審查開支) 為10,600,000美元 (約81,900,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透過按相同條款逐個合併應佔RSFC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所持RSFC權益。

於完成獨立估值前，按臨時基準編製收購之影響載述如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40,604
無形資產－特許費	330
	<u>40,934</u>

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共注資3,000,000美元 (23,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財務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6,728
開支	(8,537)
	<hr/>
	(1,809)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同期之47,9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至49,500,000港元，增幅為3.3%。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英鎊計值之交易證券與現金存款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10,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溢利因重估本集團交易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而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13,900,000港元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分部錄得較低股息及利息收入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500,000港元減少31,000,000港元。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擁有之美國紐約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貢獻額外收益17,100,000港元及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收購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後貢獻6,700,000港元。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為全面服務酒店，擁有168間客房及17,000平方呎會議廳，收購價（包括收購相關開支）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每間客房71,600美元（約558,480港元）。此外，因取得三份新合約，本集團美國酒店管理部門Richfield呈報較高之管理費1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8,100,000港元。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會完成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之重大翻修工程。於回顧期間，擁有此酒店之共同控制實體錄得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除稅前溢利（「EBITDA」）1,700,000港元（約2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於計及銀行利息開支1,000,000港元及折舊費700,000港元後，錄得少量稅前溢利。

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產生除稅前虧損1,800,000港元(約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撇銷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9,000,000港元(1,460,000新加坡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結清有關出售於MindChamps 50%股權之遞延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前景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盈虧而作出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郭令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退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Third Age Ltd.之委員會董事(Director of Council)。

陳智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退任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Hong Kong Airport Authority之董事會成員。

李積善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退任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